

# 上海个人独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个税0.25%-35%带征

产品名称	上海个人独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个税0.25%-35%带征
公司名称	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-1408室
联系电话	13012874800 13012874800

## 产品详情

上海个人独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个税0.25%-35%带征

### 税筹原理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（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）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0]91号）按照收入10%的利润率，通过将个人所得税“工资薪金”“劳务报酬”税目转化为个人独资企业的“生产经营所得”，只需要通过成立一人企业跟公司签订合作协议，改变了商业模式和个人获取收益的名义，就可以享受到政策。

个人独资企业年收入不超过500万核定征收的规定，另需缴纳3%增值税及0.3%的附加，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3%的增值税可以抵扣。

年收入超过500万的个人独资企业，转为一般纳税人，需缴纳6%的增值税及0.6%的附加（6%的增值税专票可用于抵扣）。

### 操作方法：

在税收优惠地区注册个人独资企业（XX服务中心、事务所或XX工作室）帮助企业在税收优惠地区注册设立个人独资企业，作为企业的业务合作对象。

因个人独资企业依法不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只存在增值税和个税核定征收的规定，个税按照当地税优政策，按照0.5%-3.5%征收。在缴纳以上税费之后，个人独资企业账户中的款项即可自由支配。

对企业而言，在税收优惠区域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方式核定征收的规定，既解决了企业承担过高个税税负的问题核定征收的规定，又可以获得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作为进项。而且，企业全程只需要配合提供注册材料即可，其他事项由慧安全程托管服务，安全省心。

## 个人独资企业个人所得税后面新税率表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根据《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年第35号）、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0]91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现就我地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取得“个体工商户生产、经营所得”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###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表（2018年10月1日起）

个人所得税率表（个体工商户生产、经营所得适用）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总额\*应税所得率（无起征点）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\*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
举例1（个人所得税节税案例）：

普通模式个人独资企业模式王先生是从事房地产的专家，与某公司A签订了地产项目居间协议，公司A将500万佣金转给王先生前，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经扣除，税率高达32%王先生使提供的个人独资模式

王先生使用自己的个独企业与某公司A签署了居间协议核定征收的规定，公司A将佣金转给王的个独企业，税率仅6.04%劳务收入超过5万部分适用税率为40%，速算扣除数为7000，

个税税额为： $5000000 \times (1-20\%) \times 40\% - 7000 = 1593000$ 元

个税税负率为： $1593000 \div 5000000 = 31.86\%$ 个独增值税： $5000000 \div (1+3\%) \times 3\% = 145631$ 元

附加税： $145631.07 \times 10\% = 1456$ 元

所得税： $5000000 \div (1+3\%) \times 10\% = 485436.89$ 元，按照个体工商户的五级累进税率，30-50万的适用税率为30%核定征收的规定，速算扣除数为40500，计算个税为 $5000000 \div (1+3\%) \times 10\% \times 30\% - 40500 = 105131$ 元

以上合计税额为： $145631 + 1456 + 105131 = 252218$ 元

相较普通模式节税 $1593000 - 252218 = 1340782$ ，节税比例高达 $1340782 \div 1593000 = 84.17\%$ 。

举例2（企业所得税节税案例）：

假设上海慧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（下称A公司）年收入500万，可计算的各项运行成本和费用在200万，利润300万。现在成立上海慧安建筑设计事务所（下称B企业），并把相同的业务通过B企业来操作，下面来比较两种方式的节税效果：

A公司B企业增值税： $500/1.03 \times 0.03\% = 14.56$ 万元  
增值税： $500/1.03 \times 0.03\% = 14.56$ 万元  
企业所得税： $300 \times 25\% = 75$ 万元  
企业所得税：个独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
个人所得税（分红）：

$(300 - 75) \times 20\% = 45$ 万元  
个人所得税： $500/1.03 \times 10\% \times 30\% - 4.05 = 10.51$ 万元  
税款合计： $14.56 + 75 + 45 = 134.56$ 万元  
税款合计： $14.56 + 10.51 = 25.07$ 万元

分析：通过计算得知B企业的综合税率为： $25.07/500 = 5.01\%$ ，而A公司的税负则高达： $134.56/500 = 26.91\%$

, B企业相对于A公司节约税款为： $134.56-25.07=109.49$ 万元。节税比例高达： $109.49/134.56=81.14\%$ 。

备注：行业利润率越高节税效果越是明显，如技术类、咨询类及服务类。